

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簡介

107.06.06

清寒助學金簡介：

※ 清寒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所屬學系分配。

※ 清寒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107 年 10 月~12 月）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依學系公告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（一）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
（二）1. 學士生、研究生一、二年級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。

2. 學士班延修生、研究生三年級以上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

（三）屬下列類別之一者：

A.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（申請人與家長合計）。

B.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。

C.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
（四）未請領：1.本校生活助學金、2.原住民族。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、3.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	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，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
依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資格	106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（計列範圍同 戶籍謄本 說明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資格	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：本年度低收、中低收證明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資格	相關證明文或資料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（二）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申請取得序號，填入申請表。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個人金融帳號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四、 ] 指定資料送交學系辦公室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：合格名單於 9 月 25 日通知。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。

